



#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 ᠲᠤ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所登文件具有正式文件效力

2024. 4

# 本期导读

●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

（内政发〔2024〕1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内政发〔2024〕16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服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数领办〔2024〕8号）

和《巴彦淖尔市全面提升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服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结合我旗

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详见第3页

●为推进我旗商贸服务业健康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主动申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上限纳统及纳入扩限库，充实限额以上批发业、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企业和限上个体工商户统计项目库，切实反映我旗县域经济综合实力，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机制。

详见第19页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详见第25页



#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第 4 期 (总第 7 期)  
8 月 31 日出版

## 编辑委员会成员

顾 问：闫伟

主 任：杨兵

副主任：李锟

委 员：赵俊、图门乌力吉、赵天祥、付宝清、阿拉腾格日乐、王利

### 1 本期导读

政府文件

### 3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府办文件

### 24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上限纳统、限下监测单位激励扶持机制》的通知

### 34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鼠疫控制应急预案》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55 7 月 4 日至 8 月 12 日

文件目录

### 57 收到上级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主管主办单位：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4 期 (总第 7 期)  
8 月 31 日出版

主 编：李锟

责任编辑：任杰、王越、李政

##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中政发〔2024〕36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牧洋海牧场有限公司，旗直及驻旗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要求，现将《乌拉特中旗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抓好落实。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2日

### 乌拉特中旗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 政务服务效能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

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24〕1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4〕16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服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内

政数领办〔2024〕8号）和《巴彦淖尔市全面提升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服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施政为民理念，重塑政府审批管理流程，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创新政府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加快经济发展，促进转型升级，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流程、强化协同、利企便民。创新受理审批管理模式，推行集中授权模式，综合受理集成服务模式、审批承诺容缺模式、“一表制”综合模式、“绿色通道”模式、首席代表审签模式、并联审批模式等新型管理模式。整合企业服务队伍，打造一支全旗联动的高水平、高效率的企业服务团队，建立一窗受理、贴身服务、统一协调、联合审批、全流程监管的

企业服务机制，提高企业筹建速度，做到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见效。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目标导向、人民至上。

注重以人为本，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供给导向向群众需求导向转变，提升全旗政务服务工作的系统性和整体性，深化政务服务窗口的标准化建设与管理，确保规范有序运行。

### （二）坚持问题导向、群众评判。

聚焦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着力办事更便捷、更高效、更精准，完善各项利企便民机制和措施，真正让企业和群众成为“放管服”改革的监督者、推动者、受益者。

### （三）坚持结果导向、高效便民。

加强统筹规划、集成办理，推动一般事项“不见面”、复杂事项“一次办”、个人事项“就近办”，推广事项“免证办”“掌上办”“网上办”“容缺办”，推行“免申即享”、智能审批等创新应用模式，加强为老助残等特殊群体便民服务。

## 三、主要任务

## （一）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 1.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1）统一事项实施标准。按照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单位牵头制定的本行业、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实施标准，编制标准化办事指南，确保同一事项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重点要素内容统一标准。落实《关于开展全区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及办事指南标准化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组织相关部门认领、细化完善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实现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子项、办理项、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等内容在全市范围内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业务变化及实施情况，及时向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提出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调整意见，经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审核同意后进行变更和发布。同步更新本部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

台事项要素，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牵头单位：旗政数局，责任单位：旗直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持续优化提升。）

（2）持续推进权责清单工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市级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进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权责清单事项实施规范化，根据市局要求编制完成《2024年全旗权责清单》，推进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梳理公布工作，规范全旗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涉及的中介服务行为，推动职能部门压减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环节、办理材料和时限。（牵头单位：旗政数局，责任单位：旗直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持续优化提升。）

### 2.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

（1）规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设

置，提升服务能力。

一是综合窗口布局。

综合咨询“先导后办”窗口。政务服务中心要设置综合咨询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为满足全科业务咨询需求，根据服务对象对业务咨询深度，建立导引式答疑、标准化答疑、后援式答疑等咨询答疑机制。

导引式答疑：当服务对象进入大厅时，由导办专员提供基本的导引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的办理需求，就简单问题进行答疑或引导服务对象前往综合咨询窗口咨询具体业务；标准化答疑：当服务对象领取“咨询号”后，综合咨询窗口按照业务标准化手册，提供具体事项办理要件的标准化答疑，包括发放表单、制作一口清告知清单、提供示范文本等服务；后援式答疑：针对较为复杂的问题，综合咨询窗口现场联系部门答疑责任人，相关答疑责任人分析情况、当场给出解决方案，告知综合咨询窗口即时反馈服务对象。

设置“潮汐”窗口。按照窗口办件

量高低峰，设置潮汐窗口，业务高峰期启动预留窗口。分流办事群众，减轻窗口压力，同时提供预约机制，提供延时服务、预约服务，提高办事效率。

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按照“受审分离”的原则，设置无差别“综合窗口”受理授权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针对季节性强、时段性强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及业务量大的高频事项，适时调整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数量。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工作实际，在“综合窗口”统筹设置“蒙速办·一次办”、“全区通办、跨省通办”、“工程建设领域改革窗口”等。

分领域综合窗口。结合工作实际，对专业性强、群众办事需求量大的高频事项，设置分领域综合窗口，综合窗口开展前台受理，部门选派业务骨干提供中台支撑。

后台审批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部门工作人员办公区域为审批区，所有进驻事项应在政务服务中心完成受理审核和出证工作，进驻的政务服

务事项必须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

综合出证窗口。进驻事项在政务服务中心完成审批，形成证照、批文后，流转至综合出证窗口，由出证窗口负责出证并送达结果。

二是综合窗口人员配备。前台综合受理人员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第三方服务机构购买综窗服务项目，严格窗口人员聘用程序，末位淘汰绩效差和不能胜任岗位人员。后台审批人员由各单位派驻，部门单独设置审批办的，须整体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未单独设置的要保证首席代表和专业骨干人员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原则上派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须为机关或事业在编身份，且不少于2名，要具备良好政治素质和业务知识，能独立开展事项的办理工作。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后，从事窗口服务的人员不再承担进驻部门的其他工作，相关部门派驻、调整、撤走派驻人员时，须向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提出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办理相关备

案手续，实行“先进后出”制度，确保工作稳定衔接。进驻部门在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定及评优评先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进驻人员。对不能胜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或不遵守规章制度的，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有权要求派驻部门更换人员，派驻部门应及时予以更换。

三是加强综合窗口人员专业能力建设。各有关部门对派驻人员及窗口人员按季度开展业务培训，督促派驻人员熟练掌握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保持受理和审批的政策、流程、标准、时限等要素稳定一致。派驻人员驻厅时间不少于1年，由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进行日常管理和年终考核，由派出部门进行业务审核管理。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对进驻人员进行日监督、月规范、季评比，并及时将考评结果推送至派驻部门，作为本部门评优奖惩、晋职晋级、调薪调资的重要依据。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

5号)精神,第三方服务机构要求并组织全体综窗人员考取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证书,实现全员持证上岗,全面提升窗口人员职业化、专业化水平。

四是建立窗口人员激励机制。常态化开展月评选“政务服务示范窗口”,季度评选“优秀服务标兵”,年度评选“人民满意窗口”等活动,将评选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激发工作人员荣誉感和内生动力。制定窗口人员能力与服务规范标准和考评办法,以评促学、以评促练、以评促用,激励窗口工作人员提升业务能力。

五是加强监管和监督。健全和完善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系统功能,对窗口及后台事项办理实施线上监管、实时统计、溯源可查的统一监管,按部门对办件量、网办比率、按时办结率等重点指标进行监测排名,对即将到期的办件进行提前预警,对超期的办件发牌警告,监管情况将作为绩效考核、优化服务、追责问责依据。各部

门要配合做好事项受理数、办结数、办结比率、平均办理天数等相关政务数据要素汇聚工作,确保系统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通过“好差评”系统、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不成事”和“咨询投诉”窗口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做到快捷响应、高效办理、跟踪服务、及时反馈,对典型问题要举一反三、强化源头治理。

六是综合窗口职责划分。进驻业务部门职责:明确本部门委托综合窗口统一受理的事项,并及时进行公告;制定服务指南,及时向综合窗口提供,受理清单及样本等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及时、有效,依法减少和规范申请材料,不得设置无法定依据的要求;梳理委托综合窗口受理事项的审查要点,结合日常实际及时更新完善,即时同步更新维护网上审查要点内容;明确本部门首席代表,负责本部门与综合窗口的实时对接,做好受理件的代办、交接、流转及送达;按“容缺受理”要求标明实行容缺的材料,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综合窗口

予以更新；对综合窗口转送的受理材料按时按程序完成办理决定，制作结果文书或证件，及时回送综合窗口；对综合窗口提供业务支持及专业咨询解答工作，对于重大项目，部门在接到综合窗口通知后应及时指派专业审批人员到现场提供实时咨询服务；对综合窗口受理工作进行监督；明确本部门首席代表业务审批权限，对即办件的直接审批权，由窗口直接预审、审核、发证(结果文书)；对承诺件的处置权(除特别重大、疑难、复杂事项)；对联办件的协调权，代表本部门参加联合审批；对确需技术论证或踏勘等环节的事项，协调相关人员按要求完成。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职责：建立日常争议解决机制及受理业务规范定期协调机制，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对受理业务过程中的疑难问题作出解决办法，并对业务部门实行统筹协调和监督考核；根据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导办服务，及配套服务区的日常管理；审核监督业务部门提供的服务指南，并根据受理清单及

样本，提供咨询服务，督促业务部门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对群众和企业做出清晰明确答复，并提供事项的服务网址、服务指南及需要查询的服务内容。综合窗口职责：开展无差别受理服务，根据审查要点对群众和企业办事申请材料是否齐备、规范进行核查；根据业务种类与部门商议结果，对快递寄送材料进行签收、分发、登记等处理；将受理的办件业务移交部门并做好后续跟踪工作；负责业务部门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书的统一出件工作。（牵头单位：旗政数局，责任单位：旗直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8月底，持续优化提升。）

(2)加强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规范化管理。一是统一部门进驻标准。各职能部门审批服务人员、事项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现“应进必进”。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不得在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外办理，无特殊办理环节的事项实行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审批。教育、人社、医保、公安、税务、市场监管、

交通运输、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卫生健康委等高频服务事项及部门人员，严禁“明进暗不进”。依据权责清单重新梳理确定入驻事项，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布，因涉密、场地相关限制等特殊情况不能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的，需由各部门提出相关理由和依据，报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审核，纳入进驻“负面清单”并及时更新完善。二是建立和完善窗口岗位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负责制、首席代表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绩效考核制等，为加强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学习教育，按时组织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学习培训，强化业务技能。在综合窗口开展政务公开和服务承诺，公开窗口服务内容、办理程序、政策依据、申报材料、承诺时限、咨询和投诉方式等。三是推广自助办理服务。各职能部门提供相应的自助服务终端，放置在自助服务大厅，群众可以在任意时间到自助服务区通过自助服务设备进行办件申报、事项查询、自助缴费、证件打印等服务，弥

补办事窗口非工作日的服务盲点，为群众和企业办事提供全时段“不打烊”自助服务。（牵头单位：旗政数局，责任单位：旗直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持续优化提升。）

（3）全面规范网上中介超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要求，进一步推广应用“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功能。清理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向社会公布各行业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要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切实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市场垄断等问题。（牵头单位：旗政数局，责任单位：旗直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持续优化提升。）

（4）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一是完善政务服务监督机制采取政务服务监督员、群众代表、媒体联

合监督模式，派驻专门力量进驻中心设置行政效能监督岗，并向全社会公开投诉电话，同时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以及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体验活动，每周定期组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政务中心各窗口实行评议，陪群众走流程，持续压缩办事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动态管理机制，规范线下窗口服务，全面提升企业、群众线上线下办事体验感。二是打造更多热线服务品牌。为全面推进政府诚信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诚信建设投诉窗口”与“12345 热线线下窗口”按照 AB 岗制度配备 2 名工作人员负责在窗口受理企业群众的投诉和意见，实行“专窗收、专人办、专门办”的投诉受理模式。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受理、高效对接，不断提高群众对政府诚信的满意度，共建诚信热线平台。（牵头单位：旗政数局，责任单位：人大、政协、纪检委、组织部。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持续优化提升。）

### 3.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1）提升“一网通办”水平。统筹实施全旗“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建设，提高“一网通办”水平。统一部署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创新发展政务服务互联网应用，健全政务效能监察、政务服务基础应用、政务服务便利化服务三大类信息系统。一是规范网上办事服务。全面推广使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各部门自建系统深入对接自治区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构建三级联通的网上政务服务体系。要加强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政务服务事项精细化梳理，明确网办深度和具体操作流程，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材料应用，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转变，确保全程网办事项好办易办。二是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旗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办

理渠道。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牵头单位：旗政数局，责任单位：旗直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持续优化提升。）

（2）提高电子证照便利化水平。电子证照制发和应用要严格遵循国家、自治区制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各发证部门应主动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对接，完成证照标准底图认领并制发电子证照，对存量电子证照数据进行标准化整改，支撑证照电子化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扩大电子证照“免证办”事项范围，对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公布的证照类型清单，全量汇聚各类有效电子证照，推动落实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在线上、掌上、自助终端实现“免证办”。（牵头单位：旗政数局，责任单位：旗直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持续优化提升。）

（3）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

一是推进标杆型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配备自助服务一体机、互联网系统、多媒体电视、实体公示牌、免费 WIFI、书架、等候椅、饮水机、复印机、EMS 寄递箱等设备，统一打造集中式办公柜台，划分自助便民服务区、咨询帮办区、一窗受理区、统一发证区、办事等候区、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功能分区，统一标识制度，以标准化平台集中对外服务。

二是规范基层政务服务窗口运行。按照“专人专岗”要求，进行人员整合优化，每个中心至少配备 2-4 名年轻化、素质高、能力强的工作人员，专门负责“一窗受理”业务，明确 2 名工作人员专职开展帮办代办工作并人员信息上墙公示，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改革要求，规范设置“无差别综合窗口”，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窗无差别办理。由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通过以干代训、集中培训、现场指导等

方式加强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切实提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

三是推动建设园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站。按照“园区事园区办”目标要求，根据园区实际，科学合理建设大厅式政务服务工作站。工作站要合理设置区域，配备完善的办公设施设备，建成集信息与咨询，受理与审批、管理与协调、诉求与回应于一体的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综合一窗受理”模式，实行“园区综合受理、分转部门审批、快递服务送达”等服务。同时加快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自助服务终端向园区延伸，拓展“政银合作”、“政企合作”等服务模式，为园区企业提供一站式零距离政务服务，让企业办事不出园区。

四是推动“一件事一次办”向基层延伸。梳理并公布基层便民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清单，按照“一件事”标准，对环节、材料、流程进行优化整合，逐项编制服务指南，明确事项名称、办事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收费情况、办件类型等基本内容，严格按照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办理与送达的基本流程，进一步优化审查方式、简化审核程序，精准执行事项申报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审批环节、审查标准等事项要求，形成“事事有标准可依、人人按标准履职”的标准化工作机制，努力为基层群众提供“家门口”的套餐式服务。

五是稳定帮办代办员队伍。持续强化业务培训指导，主要采用“双向挂职”实践指导和定期集中培训两种方式，强化业务培训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实现基本民生事项可在基层办理。积极向旗政府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为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增加人员编制，提高工资待遇，确保每个便民服务中心(站)至少确定 1—2 名专职帮办代办员，提供无偿帮办代办服务。（牵头单位：旗政数局，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持续优化提升。）

## （二）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 1.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

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线”改革，持续做好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 13 个“一件事”受理服务，统筹推进“5+8+3+N”个“一件事”（“5”是迭代升级已上线的 5 个“一件事”，“8”是合力攻坚国务院新增的 8 个“一件事”，“3”是聚力抓好自治区确定的 3 个工程领域“一件事”，“N”是广泛发动各地区创新推出N 个地方特色“一件事”）高效办理，健全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畅通高效，集约化办事、智慧化服务实现新突破。（牵头单位：旗政数局，责任单位：旗市监局，旗卫健委，旗残联，旗社保中心，旗交通局，旗住建局，旗发改委，旗教育局，旗水利局，旗就业中心、旗不动产中心，旗税务局，旗民政局，旗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旗直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底，持续优化提升。）

## 2.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为项目审批服务提质增效

（1）建立健全会商联审机制。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搭建平台，建立以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为核心的全旗信息数据库，加快推进企业投资管理制度改革。按照“主动服务、自愿委托、无偿代办、便捷高效”的原则，在制度提效能上，建立跨部门“项目共同谋划、工作共同推进、问题共同处理”协同联动机制；推行“一窗受理、一张表单、一个平台”极简模式，绘制形成覆盖全部门、全环节的流程图，挂图作战；依托服务专班及代办服务体系，实施“圆桌”会议、代办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等一揽子服务，提升工程项目审批质效。并依托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乌拉特中旗审批进度管理系统，通过小程序的方式，实现进度查询、消息提醒与通知、数据统计及分析，实时监督管理审批进度，提升工改项目审批、事项审批的透明度、便捷性和效率。建立联审联办机制，

集中组织各审批部门针对项目手续办理或推进难题，组织召开联审联办会议，能现场解决的提出解决意见，暂时不能解决的，要研究提出后续解决的路径和办法。对于可容缺受理手续，审批部门要按照《乌拉特中旗关于对重大项目前期手续实行并联审批、承诺制容缺受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推行容缺受理。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作”的联审联办新格局。

（2）提升帮办代办服务能力。在优化服务要素的基础上，按照“一项目一专班”的原则，组成专家服务团队，将项目服务向前延伸至前期策划生成，实施“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向后拓展至投产前的审批服务全链条，鼓励对产业项目提供包含市场准入、投资审批、医保社保、公安税务等全业态政务帮代办服务，推动重大项目“建成即投用”。制定《乌拉特中旗重点项目一对一帮办代办方案》，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主动上门，靠前服务，由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名专职帮办代办员+多个部门联

络员组成一对一、多对一帮办代办小分队为其服务。主要为重点企业线上线下从立项用地、征地报批、挂牌供地、办理规划许可等7个方面全程提供信息咨询，帮助企业熟悉审批流程、完善资料、协助填写相关申请表单，指导申请人上传材料、跟踪办件流程，全流程提供一对一、多对一的帮办代办服务。有效帮助企业投资项目实现早开工、早投建。

（3）启动运行企业服务专区。建立企业服务专区，每月召开政企“面对面”恳谈会。以政银合作、资源共享，助企惠企为出发点，探索开展政银企业合作新模式，多维度为企业提供政务办事、政策解读、金融搭桥、资源数字化等一系列服务，由企业服务中心搭建平台，组织各审批部门对项目手续办理事项提前向企业进行项目申报策划，协调有关部门处理审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为我旗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构建全生命周期“管家式”服务。（牵头单位：旗政数局，责任单位：发改委、自然

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草局、水利局、文体广电局、生态环境分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持续优化提升。）

### 3.统筹抓好全旗营商环境评估、组织、协调工作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职责，健全和完善营商环境运行管理机制，根据 2023 年营商环境评估报告和《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4.0 版)》及《巴彦淖尔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制定我旗落实工作方案。按照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评估办法，制定我旗具体实施办法，实时监测全旗各部门指标运行情况，加强营商环境评估工作培训，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调度，指导督办落实各类问题整改，推动我旗营商环境持续提升。（牵头单位：旗政数局，责任单位：旗直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持续优化提升。）

#### (三) 强化数据管理应用

##### 1.以群众为中心，建立有获得感

#### 的旗级网上政务大厅

(1) 制定数字平台建设技术标准。结合旗直部门网上办事系统应用实际，研究制定数字平台建设的总体技术方案和数据交换、信息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对接等技术标准，规范大厅与旗直部门和市级网上办事系统的互联与共享。（牵头单位：旗政数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持续优化提升。）

(2) 整合线上线下办事系统。按照统一标准，对旗直各部门线下服务窗口和网上办事系统进行整合提升，规范线下服务窗口管理；根据统一标识、统一栏目设置、统一搜索服务、统一咨询评议等要求，建立旗级网上政务大厅部门分厅，集中承办本部门网上事项的受理、办理、咨询、投诉处理等工作。（牵头单位：旗政数局，责任单位：旗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持续优化提升。）

##### 2.打造全旗统一数据基础底座，高质量推动数据共享开放应用

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和数据资源库建设为着力点，打造数据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分析挖掘、开发利用等数据支撑能力和应用支撑能力，建设完善人口等基础、主题、专题数据资源库，以应用为牵引探索创新应用场景，形成统一支撑能力和统一数据资源体系，从而实现政府体系内部信息互联互通，打破“数据孤岛”，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政务运行协同化，不断满足政府治理创新需要和社会公众服务期望，为我旗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提供有力支撑。（牵头单位：旗政数局。责任单位：大数据中心、旗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持续优化提升。）

### 3. 夯实政务数据基础底座，助力数字政府建设走深走实

加快推进大数据能力平台建设，打牢“数字政府”建设基础，确保政务数据更好的实现交换共享。持续做好“三清单一目录”梳理工作，摸清政务

数据家底和需求，明确数据提供部门责任，对政务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和需要其他部门提供的数据进行梳理，编制形成数据共享责任清单、需求清单、负面清单和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牵头单位：旗政数局。责任单位：大数据中心、旗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持续优化提升。）

### 4. 建设“智慧城市”，强化数据应用

在夯实智慧城市一期建设的基础上，积极发挥“数据底座”支撑能力，建立各地区、各部门单位政务数据资源长效共享机制，落实政务数据共享“三清单”制度，强化地区和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持续推进数据汇聚和数据回流，持续丰富拓展应用场景，推动跨部门业务经办，带动了一批便民利企数据应用落地。（牵头单位：旗政数局。责任单位：大数据中心、旗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持续优化提升。）

### 5. 开展基层“一表通”系统建设

按照“自治区统筹、盟市主责、旗县区抓落实”的原则，融合建设以基层“根数据库”为基础的旗级“一表通”系统，推动系统在基层地区应用推广，实现基层数据资源综合采集、一表通用、多方共享。（牵头单位：旗政数局。责任单位：大数据中心、旗直相关部门、各苏木镇（中心，公司）。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持续优化提升。）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要加强对全旗政务服务窗口建设和管理的统筹推进、业务指导和考核评估。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及其负责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提升窗口效能长效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加强对人员、场地、资金等保障力度，及时协调解决在审批服务和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相关问题。

##### （二）形成工作合力

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完善

标准化建设和管理制度，加强与进驻事项实施主体的沟通协调，合力推进业务流程优化再造等各项改革举措的落地生效。政务服务事项实施主体要积极对接政务服务中心提供各项审批服务，强化对改革政策的支持配合，构建一体化的联合推进机制，提升全旗政务服务协同能力。

##### （三）强化监督问效

加强对窗口的明察暗访和日常监督检查，将窗口标准化建设、政务服务“好差评”落实情况、帮办制度执行情况、人员队伍建设情况等内容作为重点考核评估指标，强化政务服务“好差评”的结果运用，及时核查改进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切实增强工作实效。

#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上限纳统、限下监测单位激励扶持机制》的通知

乌中政办发〔2024〕64号

旗直（驻旗）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乌拉特中旗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上限纳统、限下监测单位激励扶持机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

## 乌拉特中旗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上限纳统、 限下监测单位激励扶持机制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旗商贸服务业健康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主动申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上限纳统及纳入扩限库，充实限额以上批发业、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企业和限上个体工商户统计项目库，切实反映我旗县域经济综合实力，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国

发〔2012〕39号）、《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坚持稳中快进稳中优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内政发〔2023〕3号）、《巴彦淖尔市2023年坚持稳中快进稳中优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巴政发〔2023〕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在乌拉特中旗境内注册登记且符合限额入统、纳入扩限库及

限下监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适用本机制。限上企业是指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本机制所称上限纳统单位是指从事商品零售活动或提供餐饮服务的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年主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个体工商户、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个体工商户、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个体工商户。限下监测单位是指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指在乌拉特中旗辖区内抽中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第三条** 旗统计局负责对申报单位填报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把关、入库认定；商务、统计部门每季度对报送信息单位运行情况进行监测调度，全年复核认定奖励。旗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的保障和监管。旗商务局负责奖

励资金的兑付。

**第四条** 本激励机制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实行年度审核，动态管理。

**第五条** 坚持循序渐进、分批分步推进、“应统尽统”的原则，全面推进全旗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等商贸行业企业、个体工商户个转企、小升规、规入统工作。

##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标准

**第六条** 凡在我旗境内注册登记，从事商贸服务业、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达到且符合规定入统标准，申报后经统计局审核入库的，均在奖励范围之内。

**第七条** 年度上限纳统标准：批发业年营业额达到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零售业年营业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餐饮住宿业年营业额达到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符合以上条件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及个体工商户。

**第八条** 营业额以旗统计局入统系统复核反馈为准。

**第九条** 按照奖励对象分类如下：

（一）新开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于年内上限纳统，奖励人民币 3 万元；纳统后零售营业额同比上一年每增长 200 万元给予奖励人民币 2 万元。

（二）成长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于年内上限纳统，奖励人民币 2 万元；纳统后零售营业额每增长 200 万元给予奖励人民币 2 万元。

（三）批发业年内营业额达到 1500 万、零售业年内营业额达到 300 万、住宿餐饮业年内营业额达到 150 万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纳入扩限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四）扩限企业或扩限个体工商户于年内上限纳统，奖励人民币 1 万元；纳入扩限库后零售营业额同比上一年增加 100 万元，奖励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人民币 1 万元。

**第十条** 按照经营行为分类如下：

（一）工贸分离并于年内上限纳统企业，奖励人民币 5 万元；对之后

连续三年达到限额以上且增速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的再给予人民币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已纳统且按时上报报表的限上企业或限上个体工商户每年补贴人民币 5000 元。

（三）纳入扩限库、限下监测样本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年内未产生数据漏报，企业每年补贴人民币 3000 元，个体工商户每年补贴人民币 2000 元。

### 第三章 统计范围及标准

**第十一条**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限上与限下两部分，统计范围为：批发业、零售业单位（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中实现的零售额与住宿、餐饮业单位（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实现的餐费收入和商品销售额。

**第十二条** 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数据为全面调查汇总得出，限下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统一为上级统计机构下算一级核算反馈。

**第十三条** 新注册企业月度申报上限入库标准。

(一) 申报标准为上年第四季度以后新注册成立的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不包括个体工商户), 申报入库时主营业务收入已达到批发业 2000 万元、零售业 500 万元、住宿餐饮业 200 万元限额标准。

(二) 申报所需材料齐全、规范, 现场核查表须签字盖章无涂改。

(三) 每月 3 日为申报截止时间。

**第十四条** 扩限库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及扩限库个体工商户年度申报上限入库标准。

(一) 第一批年度入库申报时间为当年 11 月 19 日前, 第二批年度入库申报时间为次年 1 月 3 日前。

(二) 年度申报上限纳统为新开业和扩限库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与个体工商户, 申报时主营业务收入已达到限额标准。

(三) 申报所需材料齐全、规范, 现场核查表须企业签字盖章无涂改。

(四) 限上个体工商户材料由旗统计局审核后直报市统计局, 逐级审

核上报, 不纳入基本单位名录库申报流程。

**第十五条** 扩限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及个体工商户月度申报入库。

(一) 每月 25 日前申报扩限入库, 退库时间为每年 2 月份(仅此一次)。扩限库为省级统计联网直报平台, 只填写申报表, 逐级审核上报至自治区统计局审核。

(二) 申报范围为新注册或已注册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与个体工商户, 申报标准为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1500-2000 万元的批发业单位、300-500 万元的零售业单位、150-200 万元的住宿和餐饮业单位。

**第十六条** 限下抽样调查单位轮换。(一) 限下抽样调查单位我旗为 16 户, 其中: 企业 5 户, 个体工商户 11 户。

(二) 季度月 5 日前申报轮换样本, 原则上每季度轮换户数不超过总户数的 5%, 超过后轮换必须上报详细说明及佐证材料。

(三) 轮换原则同行业、同规模、同地区进行轮换，无法满足轮换条件的上报说明。

(四) 限下样本库为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样本轮换按要求逐级审核上报，最终以国家统计局审定为准。

#### 第四章 激励扶持机制的取消

**第十七条** 新增上限纳统企业、个体工商户必须在库满三年及以上，不得随意退库。非因不达限等客观原因退库者，取消后续政策扶持。

**第十八条** 上限纳统企业、个体工商户要按要求及时做好联网直报统计报表，出现瞒报、迟报、少报、拒报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奖金。

**第十九条** 入统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在库期间，如发生违法行为，受到法律法规处罚的，取消扶持奖励。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统计上报信息坚持诚信原则，严禁弄虚作假，虚报、谎报、瞒报，否则由填报主体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工作人员在予以上

限纳统、限下监测单位激励扶持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造成奖励资金发放不当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上限纳统、扩限库、限下监测单位在信息填报及奖励资金申报过程中，因弄虚作假等行为而构成不当得利的，应全额退还奖励资金，并由商务局、统计局就该企业有关行为予以通报批评。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工贸分离是指将制造业企业的贸易功能从主体业务中独立出来，形成独立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核算和运营的一种商业模式。这种分离有助于提高企业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第二十四条** 在本机制实施期间，如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出台其他优惠奖励政策，与本机制不一致，按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出台政策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激励机制由乌

拉特中旗商务局、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激励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激励机制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依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鼠疫控制应急预案》的通知

乌中政办发〔2024〕60号

各苏木镇，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牧洋海牧场有限公司，旗直及驻旗各有关单位：

现将《乌拉特中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鼠疫控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

## 乌拉特中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巴彦淖尔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

案》，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等，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 1.3.1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腺鼠疫在旗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6天）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2）霍乱在旗县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9例以下。

（3）一次食物中毒30人以上99人以下，无死亡病例报告；或食物中毒在30人以下，但事故发生在学校、地区性或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的。

（4）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3.2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旗县行政区域以内。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旗县行政区域以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旗县。

（3）霍乱在旗县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波及2个以上旗县，或市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一周内在旗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5）在旗县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上 49 人以下，或者死亡 4 人以下。

(9)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3.3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在旗县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波及 2 个以上旗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市级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

(4) 霍乱在地（市）行政区域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市，有扩散趋势。

(5) 乙、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旗县，一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且疫情已扩散到旗县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人以上死亡病例。

(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以上。

(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旗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 自治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3.4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旗县，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 在我旗流行并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发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周边以及与我旗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别重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 国务院卫健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或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 1.5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管理原则。旗、苏木（镇）两级人民政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3) 依法规范，措施果断。**旗、苏木（镇）两级人民政府和卫健行政

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机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作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4) 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要重视开展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科研和培训，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科技保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共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广泛组织、动员公众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 2 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组成和相关部门的职责

### 2.1 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组成

旗人民政府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由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政府分管领导为副总指挥，成员由卫健、交通、

公安、财政、民政、教育、市监、发改、宣传、文体旅游广电、农科、林草、住建、人社、工信、民族宗教、生态环境、红十字会、电力、电信、武警等部门组成。

### 2.2 各部门职责

**卫健部门：**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组织、调动和协调旗内卫健技术力量，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核实，开展卫生学调查处理和医疗救治；负责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涉及的范围、程度向旗人民政府提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和启动预案的建议。

**交通运输部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交通卫生检疫工作；协助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甲、乙类重大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的追踪、查寻工作，并优先运送紧急救助物资、有关标本和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的人员。

**公安部门：**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警戒、维护秩序，保证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医疗救助和卫生学调查处理车辆的通畅，协助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出现的法定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的查寻、隔离观察以及传染病疫点疫区现场的强制封锁等；密切监控互联网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协助检察院、法院，依法查处制造、散布和传播恶意诽谤言论和恶意阻挠、干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落实有关措施的行为。

**发改部门：**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的药品、医疗器械和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进行监测，适时采取价格干预措施，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和扰乱市场的行为。

**财政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及时拨付上级下达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资金；落实农牧民和城镇困难群众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期间按相关规定报销后不能负担的诊疗等相关费用。

**民政部门：**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

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对特困、贫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企业、个人、社会团体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教育部门：**落实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内发生；负责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域内对各级各类学校、幼托机构的健康教育工作。

**市监部门：**负责药品市场的监督，杜绝在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期间假药、劣药流入市场；加大各类药械的监管力度，严厉查处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违法行为；做好市场监管工作，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依法打击商品、药品流通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和虚假广告行为，努力防止发生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名义进

行违法违章活动的行为；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宣传部门：**组织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单位，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舆论监督，正面报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助做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域内大众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

**农科部门：**负责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开展对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林草部门：**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和样品采集及保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快速隔离、病样采集，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及时支付参加医保人员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对确属医疗救助和疾病预防工作需要的药品和诊疗项目简化审核程序；积极解决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医疗救助费用；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政策。

**工信部门：**负责协调原材料供需矛盾，组织生产、流通企业确保应急物资的生产、供应；负责统一储备各类应急物资，及时向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地区提供治疗、预防、控制所需药械及调运生活必需物资；协调交通等部门保证及时优先运送应急物资和人员；会同和协调有关部门整顿和规范与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药械和防护、消毒、生活等用品的市场秩序。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民族宗教人士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思想教育和宣传，协助落实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项措施、方案、民族语言文字材料的制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因烈性传染病死亡的少数民族患者遗体处理和其他善后工作。

**环境保护部门：**加强对环境工作的监管，做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维护环境安全。

**住建部门：**加强对建设单位的监管，督促用工单位落实针对民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措施。

**文体旅游广电部门（旅游服务中心）：**组织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单位，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舆论监督，正面报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负责旅游人员的健康教育，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督促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范围内各涉外宾馆、饭店落实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措施。

**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的捐助，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电力部门：**负责现场电力输送，保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救治单位等重要部门的电力供应。

**电信部门：**保持通讯畅通，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工作顺利实施。

**武警部队：**负责营区内的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协助和支持旗人民政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工作的需要，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

### 2.3 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职责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医疗卫生机构要服从卫生健康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病人的现场救治、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检测样本采集，配合进行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主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包括对有关人员采取观察隔离措施，采集病人和环境标本，环

境和物品的卫生学处理等），开展病因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加强疾病和健康监测。

**卫健执法机构：**主要协助卫健行政部门对事件发生地区的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等进行卫生监督 and 执法稽查。

###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 3.1 监测

国家已建立统一的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体系，包括：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症状监测网络、实验室监测网络、出入境口岸卫生检疫监测网络。各级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海关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

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包括：自然疫源性疾病疫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传染病和卫生事件监测、主要

症状和重点疾病的医院哨点监测等。

#### 3.2 预警

旗卫健行政部门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健执法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其对公众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 3.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旗、苏木（镇）人民政府和卫健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责任报告单位：

- （1）旗级及以上卫健行政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
- （2）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3) 旗卫健行政部门;

(4) 旗人民政府;

(5) 其他有关单位, 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 如检验检疫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和药品监督检验机构等。

### 责任报告人: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执业医师。

### 3.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当在2小时内尽快向旗卫健行政部门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 在2小时内向旗卫健行政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并随时报告事件的进展和处理情况。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

旗卫健行政部门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旗人民政府报告, 并同时向市卫健行政部门报告, 旗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对符合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按规定要求上报信息的同时, 可直接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自治区卫健行政部门。

### 3.3.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 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 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 3.3.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

获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

息且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在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的同时，需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收到报告信息后，应及时逐级审核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按照有关规定报告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3.3.5 信息通报与发布

接到通报的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视情况有选择地向辖区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健执法机构进行传达。

旗各级各部门和各系统，对已经发生的或发现可能引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隐患时，应当及时向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

##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 4.1 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

的原则，做出相应级别应急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反应级别，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要根据不同类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及时升级预警和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应相应降低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对在学校、区域性或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等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高度重视，可相应提高报告和反应级别，确保迅速、有效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旗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通知相应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理所需要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在本旗内发生，并服从市卫健行政部门统一领导、指挥和调度，支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处理工作。

## 4.2 应急响应措施

### 4.2.1 旗、苏木（镇）人民政府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2）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疫情控制措施：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4）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

传染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进行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5）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交通、疾病控制中心等相关部门在交通站点建立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旗卫健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6）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

（7）开展群防群治：组织村民委员会、社区服务中心协助卫健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和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8）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

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 **4.2.2 卫健部门**

##### **行政工作：**

(1) 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健执法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

(2) 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级别。

(3) 应急控制措施：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疫苗接种、预防服药。

(4) 督导检查：负责对全旗区域内的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查指导。

(5) 技术规范培训：按照国家卫健委针对新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中毒事件制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时组织相应培训。

(6) 普及卫生知识：针对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7) 进行事件评估：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 **医疗工作：**

(1) 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2) 协助疾控机构人员开展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 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 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引起身体伤害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5) 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和治疗经验。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运转、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理。

#####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到达现场后，尽快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波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

(3) 实验室检测：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足够的标本进行检测或送市机构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4) 开展技术培训：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人员的应急培训或派出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应急培训。

#### **卫健执法工作：**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助卫健行政部门调查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在旗卫健行政

部门领导下，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2) 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开展公共场所、环境卫生、职业卫生等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3) 协助卫健行政部门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 **4.2.3 非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反应措施**

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我旗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理所需要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 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 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

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患于未然。

（5）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6）根据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

### **4.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响应**

#### **4.3.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国务院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3.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国务院及相关部委或兄弟省市给予支援。

#### **4.3.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导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提供支持。

#### **4.3.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派出工作组，指导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提供支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提供指导和支持。

### **4.4 响应措施**

#### **4.4.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的应急响应**

在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下，结合我旗实际情况，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4.4.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的应急响应**

在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结合我旗实际情况，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4.4.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应急响应**

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结合我旗实际情况，开展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4.4.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应急响应

旗人民政府应急响应。旗人民政府启动本级预案，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协助卫健委做好疫情信息收集，组织人员疏散安置，依法进行疫区的确定与封锁、隔离和舆论宣传工作；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医疗救治和预防用防护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供应。可根据情况请求自治区有关部门的支持。

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急响应。加强对事件发生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督导，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适时向有关地区发出通报，及时采取联防联控措施，严密防范事态进一步发展。

#### 4.5 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的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

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由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报请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自治区卫生健康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卫生健康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请市政府或市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请旗政府或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 5 善后处理

### 5.1 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旗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旗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5.2 奖励

旗人民政府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民政部门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 5.3 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5.4 抚恤和补助

旗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 5.5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旗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置的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应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旗人民政府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建设和技术研究，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保证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 6.1 技术保障

### 6.1.1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加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的责任；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灵活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

### 6.1.2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按照“中央指导、地方负责、统筹兼顾、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逐步在全旗范围内建成符合旗情、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活、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

#### (1) 急救机构

依托120急救平台，建立相应规模的急救中心，并根据需要选择综合力量较强的医疗机构建立急救网络。

## (2) 传染病救治机构

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建立传染病病区。苏木（镇）卫生院设立传染病门诊和隔离留观室。

### 6.1.3 卫健执法监督体系

旗卫健行政部门要明确职能，落实责任，规范执法监督行为，加强卫健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对监督人员加强在岗培训制度，全面提高卫生监督执法的能力和水平。

### 6.1.4 应急卫生救治队伍

#### (1) 组建原则

旗卫健行政部门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卫生救治队伍。

#### (2) 专业队伍的建设

各地均应成立流行病学现场调查处理，医疗救治、宣传动员和疫情信息报告分析及检验检测队伍。现场调查处理队伍：由卫健、公安等部门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医疗救治队伍：由医疗机构医护

人员组成。

**宣传动员队伍：**由旗委宣传部牵头，卫健、公安、教育、新闻等相关部门组成。

**疫情信息报告分析队伍：**卫健及相关部门专业人员组成。

**检验检测队伍：**由卫健、公安等部门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卫生应急管理工作，要加强对急救中心、急救站、医院急诊科（室）为主体的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其急救反应能力。

### **(3) 应急卫生救治队伍的管理与培训**

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应急卫生救治队伍，对应急卫生救治队伍实行管理；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情况，对队伍及时进行调整，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 **6.1.5 演练**

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

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演练。

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旗人民政府同意。

## **6.2 物资、经费保障**

### **6.2.1 物资储备**

按照自治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做好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储备。建立旗疫情防控重要物资储备保供制度，确保物资储备充足和供应渠道顺畅。物资储备种类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设备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的用品和应急设施。

### **6.2.2 经费保障**

旗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根据实际需求，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经费，应保障资金当年部门预算已安排的，应及时根据有关部门申请拨

付到位；当年部门预算未安排的，应根据有关部门申请，通过调整部门预算内部支出结构或追加部门预算等方式予以解决。

### 6.3 通信与交通保障

各级卫生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卫生应急物资和救援队伍的运送。通信管理部门要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 6.4 法律保障

旗司法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应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强调查研究，起草和制订并不断完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章制度，形成科学、完整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规体系。

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等规定，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工作损失的，

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6.5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 7 预案的制订、修订和补充

本预案由旗卫健行政部门制订，报旗人民政府审定后发布，并定期进行评价，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有关部门根据需 要和本预案的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预案。

## 8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乌拉特中旗鼠疫控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保证鼠疫疫情发生、流行时，能够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应急处理，最大限度减少疫情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我旗社会经济稳定和促进国民经济全面协调持续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鼠疫控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 1.3 工作原则

鼠疫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负责、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加强宣传；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科学应对、依法防控；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原则。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乌拉特中旗行政区域内发生人间或动物间鼠疫疫情的控制应急处理。

### 1.5 鼠疫疫情的分级

根据鼠疫发生地点、病型、例数、流行范围和趋势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将人间鼠疫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 1.5.1 特别重大鼠疫疫情（Ⅰ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鼠疫疫情（Ⅰ级）：

- （1）肺鼠疫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
- （2）相关联的肺鼠疫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 （3）发生鼠疫菌强毒株丢失事件。

#### 1.5.2 重大鼠疫疫情（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鼠疫疫情（Ⅱ级）：

(1) 在 1 个旗县（市、区）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下同）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或败血症鼠疫病例；

(2) 相关联的肺鼠疫疫情波及 2 个以上旗县（市、区），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3) 在 1 个旗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腺鼠疫流行，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生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盟市。

### 1.5.3 较大鼠疫疫情（II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鼠疫疫情（III级）：

(1) 在 1 个旗县（市、区）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肺鼠疫或败血症鼠疫病例数 1—4 例；

(2) 在 1 个旗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腺鼠疫流行，1 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19 例，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旗县（市、区）。

### 1.5.4 一般鼠疫疫情（IV级）

腺鼠疫在 1 个旗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

例数 1—9 例。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依照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旗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和指挥全旗鼠疫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鼠疫疫情级别和实际工作需要，成立鼠疫应急指挥部。

#### 2.1.1 旗鼠疫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旗人民政府旗长担任旗鼠疫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由旗人民政府分管副旗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旗人民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旗卫健委主任担任。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旗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交通局、农牧和科技局、林草局、公安局、民政局、教育局、卫健委、商务局、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体旅游广电局、政府外事办公室、应急管理局、汽车站、旗红十字会等。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分管负责人分别担任鼠疫应急指

挥部的成员。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制订鼠疫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鼠疫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负责疫区卫生处理的技术指导工作，对疫情做出全面评估，根据鼠疫防控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鼠疫疫区的建议，依法发布鼠疫疫情信息。

**发改部门：**制定鼠疫应急控制工作发展规划；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向疫区提供用于紧急疫情处理方面的储备药品和器械，及时组织调运疫区人民生产、生活所必需的物资。

**工信部门：**紧急动用旗医药储备，迅速向疫区提供预防、控制疫情和治疗患者以及消毒等方面的储备药品和器械；及时组织调运疫区人民生产、生活所必需的物资；组织和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予以积极配合，保障疫情控制期间疫区的通信和政务网络畅通。

**财政部门：**做好鼠疫控制应急资

金的安排并及时拨付，加强资金管理监督。

**交通部门（汽车站）：**按照《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及其实施办法，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交通卫生检疫工作，优先运送疫情处理人员、药品器械和有关物资。

**农科部门：**负责做好疫区鼠疫动物疫病的防控和动物防疫监督工作；协助提供鼠疫疫区处理所需技术，支持相关科学技术研究。

**林草部门：**负责疫区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的监测，并在疫情发生时，协助做好疫情发生地的隔离工作。

**公安部门：**协助做好鼠疫疫区封锁，加强疫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民政部门：**对符合救助条件的鼠疫患者提供医疗、生活救助。

**教育部门：**对学生进行鼠疫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商务部门：**负责疫区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工作。

**市监部门：**加强市场监管，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严厉查处集贸市场

上非法收购、出售和加工旱獭等鼠疫宿主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个人。指导集贸市场开办者和有关动物及产品经营者搞好自律管理。

**文体广电旅游部门：**组织旅游全行业认真做好鼠疫疫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

**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协助职能部门做好鼠疫应急处理的有关涉外事务，协助解决境外媒体等机构对疫情的关注及协助接待国际组织的考察事宜。

**红十字会：**充分发挥志愿者作用，协助相关部门在企业、社区、乡村、学校等广泛开展鼠疫预防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提高公众的防护意识。

**宣传部门：**按照疫情控制的统一部署和有关部门、地区的请求，做好疫情处理的宣传报道工作。宣传鼠疫防治知识，提高公众防疫与保健意识。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鼠疫应急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紧急物资的储备、市场监管、污染扩散的控制及旗鼠疫应急指挥部交办的

相关工作。

旗鼠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旗卫健委，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主任兼任，副主任由疾控中心分管主任和卫健委疾病预防与卫生应急办主任担任。

### 2.1.2 苏木镇鼠疫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苏木镇鼠疫应急指挥部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组成，本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分管卫生工作的领导担任副总指挥，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鼠疫疫情应急处理的协调和指挥，做出本行政区域内鼠疫疫情处理的决策，决定拟采取的重大措施等事项。相应职责如下：

(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鼠疫应急处理工作。

(2) 根据鼠疫应急处理工作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投入疫情防控工作。

(3) 人群聚集活动和动物活动的控制：鼠疫发生地人民政府可以在

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工、停业、停课，停止集市、集会，以及其他人群聚集和可疑携带病原的动物的活动。

(4) 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管理措施，对鼠疫患者、疑似鼠疫患者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等措施，对密切接触者视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5) 交通卫生检疫：按照规定组织铁路、交通、民航、检验检疫等部门在交通站点和出入境口岸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旗卫健委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移交。

(6) 信息发布：鼠疫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7) 开展群防群控：街道、苏木镇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应协助卫健

委、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转移或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

## 2.2 日常管理机构

旗卫健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业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或本系统内鼠疫疫情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 2.3 鼠疫应急处理专业机构、救治机构和监督机构及其任务

2.3.1 应急处理专业机构：旗应急处理专业机构由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

具体任务：

(1) 负责鼠疫疫情的监测，做好疫情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为预警提供依据。

(2) 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疫情控制的技术方案；开展对鼠疫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的追踪调查；对人群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与分析；查明传染源和传播途径，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及时向旗人民

政府、旗卫健行政部门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情况。

(3) 对鼠疫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测、复核、确定并上报实验室诊断结果。

**2.3.2 应急处理救治机构：** 医疗救治机构都是鼠疫疫情应急处理的救治机构，旗人民医院为我旗救治医院。

具体任务：

(1) 开展病人接诊、隔离、治疗和转运工作；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对密切接触者实施医学观察和预防性治疗等。

(2) 及时报告疫情，协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完成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 做好医院内的感染控制工作，实施消毒隔离和个人防护，防止出现院内交叉感染；严格处理所有污染物，避免环境污染。

(4) 负责完成鼠疫患者死亡后尸体的解剖、消毒、焚烧等处理工作。

**2.3.3 卫健执法机构：** 是鼠疫应急处理工作的法定监督机构。

具体任务：在旗卫健行政部门领

导下，依法对本辖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机构的预检、分诊、消毒、疫情报告及预防控制等工作的卫生监督和执法检查。

### 3 监测与预警

**3.1**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鼠疫监测方案》要求开展日常鼠疫监测工作。疫源不明地区或新发现的鼠疫疫源地应开展鼠疫自然疫源地调查工作。

**3.2** 旗卫健行政部门要按照全国的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旗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鼠疫的主动监测，并加强鼠疫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3** 旗卫健行政部门要对鼠疫监测、动物鼠疫疫情处理及鼠疫自然疫源地调查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3.4** 旗卫健行政部门应根据报告的鼠疫疫情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及时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鼠疫型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单位：**I级**为国家卫健委，**II级**为自治区卫健委，**III级**为市卫健委，**IV级**为旗卫健委。

## 4 信息管理与报告

### 4.1 信息管理

**4.1.1** 完善鼠疫防治信息管理系统，构建覆盖自治区、盟市和旗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鼠疫防治专门机构的信息网络，承担鼠疫疫情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分析、报告等工作。

**4.1.2** 旗卫健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鼠疫防治管理信息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和平台建设，不断完善本辖区内鼠疫防治信息管理系统，为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4.1.3** 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责任范围内鼠疫疫情监测、信息报告与管理，负责收集、分析核实辖区内疫情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 4.2 信息报告

**4.2.1**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人员是人间鼠疫疫情的责任报

告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鼠疫防治专门机构为网络直报的责任报告单位。

**4.2.2** 医疗机构发现疑似鼠疫病例，应立即向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鼠疫防治专业机构报告；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鼠疫防治专业机构在判定人间鼠疫或疑似人间鼠疫疫情后，按规定时限在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

**4.2.3** 在开展鼠疫疫情监测期间，鼠疫监测数据由鼠疫防治机构随时报告，或按规定报告阶段性鼠疫监测数据，并视监测情况随时进行网络直报，报告间隔最长不得超过4个监测周期（28天）。发现异常情况时，相关数据及时进行网络直报。

## 5 鼠疫疫情的分级反应

发生人间或动物间鼠疫疫情时，疫情发生地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出相应级别应急反应。同时，根据鼠疫疫情发展趋势和防控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鼠疫疫情和减少危害，维护正

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 **5.1 特别重大鼠疫疫情（Ⅰ级）的应急响应**

按照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统一领导和部署，在本行政区域内迅速开展和认真落实各项鼠疫疫情的应急处理措施。

### **5.2 重大鼠疫疫情（Ⅱ级）的应急响应**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统一领导和部署，组织开展鼠疫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 **5.3 较大鼠疫疫情（Ⅲ级）应急响应**

按照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统一领导和部署，组织开展鼠疫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 **5.4 一般鼠疫疫情（Ⅳ级）的应急响应**

**5.4.1** 一般鼠疫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由旗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根据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议和疫情处理的需要，成立鼠疫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救治

鼠疫患者，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做好疫区内生产、生活安排，保证疫情控制工作进行顺利。

**5.4.2** 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及时了解疫情态势，确定疫情严重程度，提出控制措施建议，及时向旗人民政府报告，同时上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遇有紧急情况，可同时报告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4.3** 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协调和指导疫区控制工作，协助分析疫情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工作的建议。自治区、市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和旗人民政府请求，确定对疫区进行紧急支援的任务和时限，并给予必要的技术和物资支持。

### **5.5 IV级预警后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5.5.1** 旗人民政府建立疫区处理组织。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迅速了解情况，掌握疫情态势，确定疫情严重程度，提出控制措施建议，立即向旗人民政府报告，同时要迅速逐级上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5.2** 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调和指

导疫区控制工作，分析疫情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工作的建议。旗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和请示，对疫区做出应急反应并给予必要的人力和物资支持。

### 5.6 毗邻地区的应急反应

发生鼠疫疫情旗卫健行政部门要及时向毗邻地区卫健行政部门通报疫情和已采取的措施。

与发生鼠疫疫情相毗邻时，应根据疫情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主动分析我旗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密切保持与鼠疫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加强鼠疫监测和报告工作；开展鼠疫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根据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联防联控和提供技术、物资支援。

## 6 应急反应等级的确认、终止及评估

### 6.1 鼠疫应急反应等级的确认

#### 6.1.1 按本方案1.4分级原则，特

别重大鼠疫疫情（I级），由国家卫健委予以确认；重大鼠疫疫情（II级）由自治区卫健委予以确认；较大鼠疫疫情（III级）由盟市卫健行政部门或上级卫健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予以确认；一般鼠疫疫情（IV级），由旗县卫健行政部门或上级卫健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予以确认。

#### 6.1.2 鼠疫疫情发生在城镇、交通要道、人口稠密地区、旅游景区、边境口岸以及大型基础建设项目范围内时，旗卫健行政部门在做出确认应急反应等级的同时，可报请市卫健行政部门，并由市卫健行政部门作出应急反应等级是否升级的确认。

### 6.2 鼠疫应急反应的终止

鼠疫疫区控制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人间鼠疫疫区处理标准及原则GB15978-1995》的要求全部完成相应应急处置工作，经验收大、小隔离圈内已达到灭鼠灭蚤标准及环境卫生标准，连续9天内无继发病例，疫区疫情控制临时指挥部可提交解除疫区封锁申请。

特别重大鼠疫疫情（Ⅰ级）应急反应的终止由国务院或国家鼠疫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执行。

重大鼠疫疫情（Ⅱ级）、较大鼠疫疫情（Ⅲ级）应急反应的终止分别由自治区、市鼠疫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执行。

一般鼠疫疫情（Ⅳ级）应急反应的终止由旗卫健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报旗人民政府或鼠疫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执行，并向市卫健行政部门报告。

### 6.3 鼠疫疫情处理工作评估

#### 6.3.1 评估人员组织

对特别重大鼠疫疫情（Ⅰ级）、重大鼠疫疫情（Ⅱ级）、较大鼠疫疫情（Ⅲ级）、一般鼠疫疫情（Ⅳ级）处理情况的评估，分别由国家卫健委和自治区、市、旗卫健行政部门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

**6.3.2** 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疫区自然地理概况，发生疫情的原因，传染源、传播途径和流行因素，疫情发

生、发展和控制过程，患者构成，治疗效果，染疫动物、蚤种类的分布，染疫动物密度和蚤指数，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卫健行政部门。

## 7 保障措施

### 7.1 技术保障

**7.1.1** 旗卫健行政部门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鼠疫监测方案》的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不断扩大监测范围，积极开展鼠疫监测工作。各级医疗机构应开展鼠疫防治知识培训工作，对鼠疫病例（含疑似病例）实行“首诊医生责任制”。

**7.1.2** 提高鼠疫的应急反应能力。按照国家统一制订的“鼠疫应急装备标准”，规范鼠疫应急队伍、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按国家统一制订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鼠疫实验室建筑规范”和“鼠疫实验室装备规范”，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鼠疫防治专业机构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

处置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鼠疫疫源地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鼠疫应急演练，以提高应急队伍的反应水平和能力。

**7.1.3 改进鼠疫监测实验室检验技术和方法。**积极推广和应用核酸序列检测、抗原快速检测、酶联免疫吸附试验等检验技术，改善鼠疫监测常规检验检测方法，提高检验水平。

## **7.2 物资、经费保障**

**7.2.1 物资储备：**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鼠疫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发生鼠疫疫情时，应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调用储备物资，其中包括：救治、灭鼠、灭蚤、消毒药品，应急防护装备和应急交通工具等。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短时效和过期物品要及时更换。

**7.2.2 经费保障：**保障鼠疫防治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按规定落实鼠疫防治和疫情应急处理经费，确保鼠疫防治和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 **7.3 队伍建设**

加强鼠疫防治和应急专业队伍

建设，开展各级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相关培训工作，确保鼠疫防治队伍的健康稳定发展。

## **8 预案的制订、修订和补充**

本预案根据《国家鼠疫控制应急预案》由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制订，并定期进行评估，根据鼠疫疫情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 **9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 **10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政府大事记

(7月4日至8月12日)

● 7月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包琳深入温更镇、川井苏木调研牧区旱情并指导抗旱工作。详细了解受灾群众的草场旱情、人畜饮水、牲畜饲养量、牲畜出栏量、饲草料储备等情况并指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把抗旱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坚持底线思维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绷紧防灾减灾救灾这根弦。

● 7月5日，旗委书记崔景翔主持召开十五届旗委常委会第八十四次（扩大）会议暨旗完成五大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指示精神改革优化党校干部教育培训的调查与思考》等内容。

● 7月15日，全旗基层党建暨组织工作会议召开，旗委书记崔景翔主持会议并讲话。崔景翔指出要搞清楚、弄明白什么是党的建设和基层党建这个核心问题。各级党组织要紧扣“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这一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抓党的建设，要围绕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抓基层党建，不断开创基层党建和组织工作新局面，为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乌拉特中旗新篇章提供坚强保证。

● 7月22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包琳主持召开2024年全旗上半年经济运行调度会议。会上听取了全旗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研判当前经济形势，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 7月2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包琳主持召开农村牧区公路建

设推进会，听取相关部门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 8月2日，旗委书记崔景翔主持召开全旗经济工作推进会，会议听取了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汇报，总结今年以来全旗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 8月12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包琳带队深入内蒙古北平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二狼山牧场调研全旗羊绒产业链建设情况。包琳指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做好发展规划设计、人才引进培育、市场开发拓展等服务保障工作，更加精准、高效、务实为企业排忧解难。要主动靠前服务，精准施策助企，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助力羊绒产业高质量发展。

# 文件目录

## 收上级政府文件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内政发〔2024〕20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政发〔2024〕21号)

▲关于调整部分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巴政发〔2024〕10号)

▲关于印发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发〔2024〕11号)

## 收上级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促进应急救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内政办发〔2024〕35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4〕24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持续优

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4〕25号)

▲关于成立巴彦淖尔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4〕69号)

▲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医疗卫生领域、文化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应急救援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4〕27号)